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18號

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青年基本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制定機關：教育部

二、「青年基本法」草案如附件；另載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「草案預告」選項下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「眾開講」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網頁。

三、本案係為建立統合性立法規範，確立推動青年事務之基本原則、政策方向及施政方針，以促進青年發展，推動青年事務，協助青年自我實現、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民主社會公民之責任，爰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7日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載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。

（三）電話及聯絡人：（02）7736-5115，王小姐。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56-6290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idbi@mail.yda.gov.tw。

部長鄭英耀